

(14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）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蓝田县焦岱镇人民政府）的焦岱镇余家湾生态农业产业园建设(三期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焦岱镇余家湾生态农业产业园建设(三期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东晟天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2186.1242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35.6362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：陕西东晟天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1月14日

备注：1.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行业。

2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。

3. 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4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